

邢东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邢东办字〔2023〕11号

邢东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东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祝村镇、豫让桥街道，新区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23〕3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巩固全国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区行政审批局（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修订编制了《邢东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予以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落实许可清单，不得变相实施许可。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邢东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并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编制实施规范，进一步强化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实施许可，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

二、依法依规实施许可，严禁增设隐性门槛。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抓紧研究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不得违规设置前置确认、初审转报、现场核查等环节，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数量限制等门槛。

三、厘清审管边界，完善衔接工作机制。划转行政审批局实施的事项，行政审批局要在审批完成后2个小时内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专网、办公系统信息推送和提醒等多渠道、多方式推送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审管衔接机制，切实强化对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业务指导；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厘清审管职责边界，明确具体职责，推进审管信息互通共享，强化行政审批与行业监管的有效衔接。

(此页无正文)

附件：《邢东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邢东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邢东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

邢东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一、中央层面设定市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经济发展局(发改)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经济发展局(发改)	
3	省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县级	经济发展局	经济发展局(发改)	
4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县级	经济发展局	经济发展局(发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事务局（民政）	
6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事务局（民政）	
7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社会事务局	社会事务局（民政）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征求市民政局意见后批准；其他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各级各有关部门依职责进行审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8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政法统战工作室	政法统战工作室	
9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	行政审批局	财政金融局(财政)	
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党群工作部(人社)	
1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党群工作部(人社)	
1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党群工作部(人社)	
13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资规分局	资规分局	
14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5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16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级、县级	资规分局	资规分局	
17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资规分局	资规分局	
18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资规分局	资规分局	
19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乡级	资规分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资规分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20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行政审批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社会事务局（林业）；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1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 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22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 理条例》	市级、县级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3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水体函〔2023〕221号）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水务)	
2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设局	
2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县级	城市建设局	城市建设局	
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管分局	
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管分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管分局	
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市城管局	
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管分局	
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管分局	
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设局	
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管分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设局	
3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级、县级	城市建设局	城市建设局	
3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级、县级	城市建设局	城市建设局	
3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管分局	
3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管分局	
3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城市建设局	城市建设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设局	
4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42	省水利厅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水务)	
43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水务)	地表水取水许可审批市、县两级负责；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省级负责
44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水务)	
45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水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6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水务)	
47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水务)	
48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行政审批局；祝村镇、镇、豫让桥街道	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49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	
5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	
51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2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社会事务局（农业 农村）	社会事务局（农业 农村）	
53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农业 农村）	
54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农业 农村）	
55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社会事务局（农业 农村）	社会事务局（农业 农村）	
56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社会事务局（农业 农村）	社会事务局（农业 农村）	
57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乡级	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	
59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	
60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乡级	行政审批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61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文广旅）	
62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文广旅）	
6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文广旅）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4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文广旅)	
65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卫健)	
66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行政审批局; 祝村镇、镇、豫让桥街道	社会事务局(卫健); 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67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卫健)	
6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卫健)	
6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卫健)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卫健)	
71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卫健)	
72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卫健)	
73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卫健)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74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行政审批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社会事务局(卫健)	
75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卫健)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6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卫健)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77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应急管理分局	
78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应急管理分局	我市已退出烟花爆竹行业，暂停执行
79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级、县级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大队	
8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分局	
8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乡级	行政审批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市场监管分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82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分局	
83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分局	
84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分局	
85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级、县级、乡级	行政审批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市场监管分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行政审批局负责内资企业登记注册；市场监管局负责外资企业登记注册。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86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乡级	行政审批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市场监管分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87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乡级	行政审批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市场监管分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88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分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89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分局	
90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体育)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1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局(体育)	
92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设局(人防)	
93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设局(人防)	
94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党群工作部(宣传)	
95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	市级	行政审批局	党群工作部(宣传)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96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党群工作部(宣传)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7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市级	政法统战工作办公室	政法统战工作办公室	省级权限由市民 族宗教事务局、县 级宗教部门初审
98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政法统战工作办公室	政法统战工作办公室	
99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级、 县级	政法统战工作办公室	政法统战工作办公室	省级权限由市民 族宗教事务局、县 级宗教事务部门 初审
100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政法统战工作办公室	政法统战工作办公室	
101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级、 县级	政法统战工作办公室	政法统战工作办公室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二、中直驻邢单位实施的事项							
102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	税务局	税务局	
三、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							
103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县级	政法统战工作办公室	政法统战工作办公室	
1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管分局	
1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以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管分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行政审批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市场监管分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10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行政审批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市场监管分局；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108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设局(人防)	

